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常店镇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XF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常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常店镇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丰县常店镇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万瑞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53）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万瑞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旭旭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